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54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13部函第三次公告簡章 (376735100E_11100545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「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第三次公告簡章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3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10058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中學部自然領域（物理、化學或生活科技）教師或小學部普通科1名。
- 三、商借教師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6/23 07:52:17 文
章

